

告知函

尊敬的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本所今天接受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吴浩律师就委托人不良债权资产公开挂牌交易事宜，致函如下，请收悉。

根据委托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之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银监会之相关规定，委托人将以下表格中的不良债权资产委托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债务人	债权金额（元）	挂牌交易金额（元）
1	何桂燕、朱红霞	11352000	4575000
2	汤庆初	6099100	2475000
3	汤振东、包明	29932500	11535000
4	卢穗分、陈万莉	13247100	4983050
5	珠海市海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54000	31546400

挂牌交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具体交易信息详见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官网。各股东如有受让意向，敬请及时向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联系办理相关竞买手续。

特此告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 闫经理 联系电话： 18675611678）